

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

赤峰市党校

关于中共赤峰市委党校校园建设项目配套 设备物资采购发布废标公告的说明

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项目挂网招标后，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反馈本项目采购内容较多，希望分为多个包次进行采购，且个别参数存在指向性，经我校通过自查发现，本项目采购标的个别参数确实存在指向性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设定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”的规定。

为保证项目的充分市场竞争、合法合规，我校经研究决定，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”，本项目发布废标公告，后续调整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，分为2个包次进行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